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省委员会文件

浙教工〔2025〕19号

关于开展2025年省教育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浙教工匠”培育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改革，夯实省教育工会技能人才基础，大力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助力创新浙江建设助推高校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省教育工会直属基层工会“浙教工匠”培育人选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省教育工会直属基层工会从事技能工作的一线在岗人员。

二、培育数量

拟公布确定2025年“浙教工匠”培育人选30名左右。

三、申报要求

“浙教工匠”培育人选条件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培育人选突出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且在浙江有3年以上一线生产现场工作经历；

（二）直接在学校技能培训、社会服务、后勤服务、教辅岗位从事技能工作的一线在岗职工，原则上应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特别优秀的人选可放宽到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在引领力、实践力、创新力、攻关力、传承力等“工匠五力”上明显具有显著发展潜力：

1. 引领力。勇挑重担：在本职岗位上兢兢业业、勇于担当，承担本单位、本行业的工作重任；追求卓越：始终秉持工匠精神，不断超越进取，突破本单位、本行业的先进水平；示范带动：通过以身作则引领职工群众立足岗位、创新创效。

2. 实践力。技能精湛：在本岗位核心业务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获得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或在本行业省级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名次；业绩突出：核心业务成绩连续三年显著高于本岗位平均水平；持续学习：具有终身学习的意识和持续提升的韧劲，掌握本职工作之外的知识技能，或有相关学习经历。

3. 创新力。业务洞察：善于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探索分析、总结规律，提出解决问题、生产优化等方案，或找出疑难问题的症结所在；创新成果：持续开展技术改进或项目研发，形成工艺工法、专利、论文专著、软件著作权、行业标准等知识产权；价值创造：取得的创新成果、实施的生产优化等，形成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4. 攻关力。担当重任：参与本单位或行业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并发挥重要作用，或已获得省、部或行业的科技奖项；协同配合：具有团结协作意识，能够与科学家、工程师以及其他岗位技术技能人员顺畅沟通、形成团队，在创新链、产业链协同攻关中发挥

重要作用；直面难题：深入了解、积极研究制约本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参与解决“卡脖子”难题，或正投身于推动解决“卡脖子”难题。

5. 传承力。总结继承：注重学习梳理、吸收借鉴优良传统，总结、归纳、提炼已有技术技能；培养人才：积极开展师徒帮带，培养出一批具有发展前景的中青年人才；应用智能：积极参与推动本领域知识技能的智能化、数字化，促进专业知识技能与智能工具相融合。

（三）为将更多优秀高技能人才纳入“浙教工匠”培养支持范围，避免重复推荐遴选，已入选“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和2023年“浙教工匠”的，不再推荐；

（四）担任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不再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推荐；

（五）人选年龄和在职工作等计算时间截至2025年9月30日。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推荐。“浙教工匠”培育人选主要由所在单位推荐，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申报。

（二）审核筛选。由省教育工会组织人员统一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和筛选。

（三）专家评审。由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进行评审，形成“浙教工匠”培育人选候选人名单。

（四）工会审议。省教育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对“浙教工匠”培育人选候选人名单进行审议，确定公示名单。

(五) 社会公示。“浙教工匠”培育人选公示名单在省教育工会网站进行公示, 广泛听取社会意见,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 审定命名。“浙教工匠”培育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省教育工会审定公布, 并颁发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 每个推荐人选需按照附件 4 要求提供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提交附件 1 和附件 3 的 PDF 电子扫描件以及 WORD 文档 (支撑材料无需提供 word 版本), 电子扫描件及 word 文档要求一人一档, 文档统一命名 “姓名-推荐单位”。

(二) 各推荐单位须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上报培育人选申报材料, 逾期视为放弃推荐。

联系人: 潘磊, 电话: 0571-85111126; 邮箱: 42194864@qq.com。

附件:

1. 2025 年 “浙教工匠” 培育人选申报表
2. 2025 年 “浙教工匠” 培育人选支撑材料参考提纲
3. 2025 年 “浙教工匠” 培育人选申报情况汇总表
4. 申报材料要求



附件 1

2025 年“浙教工匠”培育人选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近照 (2 寸)
民 族		学 历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行 业			工 种			
职 称			技术等级			
何时参加工作		生产现场工作年限			电 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主要荣誉				技能(工匠) 奖项		
推荐理由 (300 字以 内)						

培育计划 (培育期： 2026 年 1 月-12 月，请制定具有明确量化指标的目标任务)	
技 术 革新方面	
人 才 培养方面	
团 队 建设方面	
该推荐对象不属于涉密人员或涉敏感人员。其所有上报材料均已进行行业、企业的审定脱密处理。拟公示和公布的信息非涉敏感信息，可以对外公布宣传。	
申报单位工会及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表内时间精确到月份，如 2025.06。

二、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其他。

三、职业（工种）和技能等级按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内容填写。

四、推荐理由材料要求：个人曾获荣誉及取得的主要成绩（对照申报条件撰写），总字数不超过 300 字。

五、培育计划主要从技术革新、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等方面，提出一年培养期内具有明确量化指标的培养目标任务。

六、签署意见栏填写明确意见，并加盖所在基层单位公章。

七、此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此填表说明不打印。

附件 2

2025 年“浙教工匠”培育人选支撑材料参考提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支撑材料
引领力	勇挑重担	在本职岗位上兢兢业业、勇于担当,承担本单位、本行业的工作重任	工作重要性的证明
	追求卓越	始终秉持工匠精神,不断超越进取,突破本单位、本行业的先进水平	实现何种突破、达到什么水平的证明
	示范带动	通过以身作则引领职工群众立足岗位、创新创效	创建创新工作室
实践力	技能精湛	在本岗位核心业务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获得的技能等级,或在本行业省级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名次	1. 技能等级证书 2. 比赛名次文件
	业绩突出	核心业务成绩连续三年显著高于本岗位平均水平	个人业绩的证明
	持续学习	具有终身学习的意识和持续提升的韧劲,掌握本职工作之外的知识技能,或有相关学习经历	1. 知识技能证书 2. 学习经历证明
创新力	业务洞察	善于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探索分析、总结规律,提出解决问题、生产优化等方案,或找出疑难问题的症结所在	1. 提出方案的实例 2. 找到症结的实例
	创新成果	持续开展技术改进或项目研发,形成工艺工法、专利、论文专著、软件著作权、行业标准等知识产权	成果证书等材料
	价值创造	取得的创新成果、实施生产优化等,形成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成果效益的证明

攻关力	担当重任	参与本单位或本行业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并发挥重要作用，或已获得省、部或行业的科技奖项	1. 参与项目的证明 2. 所获科技奖项
	协同配合	具有团结协作意识，能够与科学家、工程师以及其他岗位技术人员顺畅沟通、形成团队，在创新链、产业链协同攻关中发挥重要作用	1. 所协同配合的专家及其评价 2. 阐述攻关协同中如何发挥重要作用
	直面难题	深入了解、积极研究制约本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参与解决“卡脖子”难题，或正投身于推动解决“卡脖子”难题	1. 阐述本领域瓶颈 2. 推动解决“卡脖子”难题所做工作
传承力	总结继承	注重学习梳理、吸收借鉴优良传统，总结、归纳、提炼已有技术技能	阐述总结继承的有关技术技能
	培养人才	积极开展师徒帮带，培养出一批具有发展前景的中青年人才	培养的人才名单及其成果
	应用智能	积极参与推动本领域知识技能的智能化、数字化，促进专业知识技能与智能工具相融合	为推动智能化、数字化所做工作

附件 3

2025 年“浙教工匠”培育人选申报情况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序号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职业工种及等级	工作单位	岗位职务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简要介绍（不超过 150 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注：名单请按照优先推荐顺序排列。

“浙教工匠”培育人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采用普通 A4 纸黑白双面打印（复印），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楚清晰，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 2025 年“浙教工匠”培育人选申报情况汇总表。
2. 2025 年“浙教工匠”培育人选申报表。
3. 支撑材料复印件，按一级指标引领力、实践力、创新力、攻关力、传承力相关支撑材料依次装订。